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307號

原　　告　林立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奕賢律師

　　翁嘉濃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星合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共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經營利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1,6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7,2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1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；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「㈠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士康公司）與被告李泰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8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星合科技有限

公司（下稱星合公司）與被告李泰龍應連帶給付原告7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嗣於民國112年5月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法定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112年4月14日，並追加先位聲明為：「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41,600元，及自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，並將原聲明第1項至第3項改列為備位聲明（見本院卷第226頁、第229頁），核其追加之訴與原訴均係基於兩造間所訂立「合作經營契約書」、「廣告設備租賃契約書」之爭議，且其前後請求之主要爭點有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追加之訴之審理得加以利用，無害於被告程序權之保障，更符合訴訟經濟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泰龍為富士康公司、星合公司之負責人。被告李泰龍明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亦不得以收受投資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或其他報酬，竟與富士康公司、星合公司所屬業務員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，於108年7月2日招攬伊分別與富士康公司、星合公司簽立「合作經營契約書」、「廣告設備租賃契約書」（下合稱系爭投資契約），約定由伊投資90萬元，富士康公司、星合公司則保證每月給付相當於年利率13.2%之高額紅利9,900元，契約期間均自108年7月2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，共計36期，富士康公司、星合公司於期滿後應返還伊投資款90萬元。系爭投資契約形式上係透過投資人向星合公司租用廣告設備，再由投資人提

供廣告設備委由富士康公司經營，然實際上並無租用廣告設備及委託經營之行為，而係以高額紅利吸收資金之行為。被告李泰龍上開行為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125條第1項規定，致伊受有損害，爰先位請求被告李泰龍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富士康公司、星合公司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與被告李泰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；備位請求富士康公司應依「合作經營契約書」之約定，給付伊自109年12月至111年6月間合計19期之經營利益及特別紅利18萬元，共計368,100元（計算式：9,900×19＋180,000＝368,100），星合公司應依「廣告設備租賃契約書」之約定，退還伊全額保證金72萬元，被告李泰龍則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，分別與被告富士康公司、星合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並先位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備位聲明：㈠富士康公司、被告李泰龍應連帶給付原告368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星合公司、李泰龍應連帶給付原告7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合作經營契約書、廣告設備租賃契約書、網路新聞截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1-79頁、第155-156頁），且被告李泰龍上開行為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加重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銀行業務罪嫌，經本院以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2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年，富士康公司、星合公司因其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，各處罰金5,000萬及3,000萬元在案等情，亦有前揭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-62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閱屬

實；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背於善良風俗，係指行為違反倫理道德、社會習俗及價值意識而言。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、受託經理信託資金、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；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。是以，被告李泰龍違法收受銀行法第29條之1所定以存款論之投資款，悖離維護經濟金融秩序目的及保障社會投資大眾權益，違反既定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公共政策，自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背於善良風俗行為，且其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依上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李泰龍賠償其損害，洵屬有據。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既已達目的，其他請求權基礎即無庸再行討論，併予敘明。

㈢又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，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李泰龍為富士康公司及星合公司之唯一董事即負責人，其上開非法吸金之侵權行為係執行富士康公司及星合公司之職務，則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富士康公司、星合公司與被告李泰龍連帶負損害賠

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㈣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，民法第216條之1亦有明定。故同一事實，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，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者，應於所受之損害內，扣抵所受之利益，必其損益相抵之結果尚有損害，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。查原告依系爭投資契約投資90萬元，已領取108年8月2日起至109年11月2日之每期9,900元，共16期之利益158,400元（計算式：9,900×16＝158,400），實際受損741,600元（計算式：900,000－158,400＝741,600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實際受損金額741,600元，核屬有據。

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4月14日起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1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可採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41,600元，及自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先位之訴既有理由，則其備位依系爭投資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即毋庸再予審酌，附此敘

明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被告雖未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為求兩造公平起見，爰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李婉玉

法　官　傅可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 洪千羽